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权股份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权股份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18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6万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特指募集资金专户)串验,并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上述验资报告(证监发[2016]360号A2007号)予以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300,000.00元,全部划入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7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9,000,000.00元,全部划入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8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6,800,000.00元,全部划入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18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6万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特指募集资金专户)串验,并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上述验资报告(证监发[2016]360号A2007号)予以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300,000.00元,全部划入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7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9,000,000.00元,全部划入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8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6,800,000.00元,全部划入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荣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进一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28)。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进一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本次监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28)。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袁仲晋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5,34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初始质押日期为2018年3月19日,质押交易日为2020年3月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3月5日收盘,袁仲晋直接持有公司61,887,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8%,本次质押后,袁仲晋累计质押公司25,340,000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88%,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

截至2019年3月5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持有公司257,678,538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206,141,106股股份。由杜玉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福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福”)于近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永安康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14851,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永安康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因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镇东居委会、上海虹口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搬迁补偿款748.66万元。

二、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计入公司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4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司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9)晋民初16号

受理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太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被告一: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耀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春芳

诉讼事由及请求: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在借款到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约定《借款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日起按年利率7.3%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止,为2,068,333.34元(期内利息);已还利息9,033,749.99元;

3.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逾期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11月28日起按年利率10.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1日为:21,711,402.37元;

4.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承担原告太原银行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律师费80万元、保全费5000元;

5.判令被告二耀潭当代、被告三王春芳对被告一当代东方上述1-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一、被告耀潭当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45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起计算在案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王春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45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起计算在案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被告耀潭当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45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起计算在案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被告耀潭当代、被告王春芳对被告一当代东方上述1-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当代东方承担。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司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9)晋民初16号

受理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太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被告一: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耀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春芳

诉讼事由及请求: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在借款到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约定《借款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日起按年利率7.3%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止,为2,068,333.34元(期内利息);已还利息9,033,749.99元;

3.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逾期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11月28日起按年利率10.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1日为:21,711,402.37元;

4.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承担原告太原银行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律师费80万元、保全费5000元;

5.判令被告二耀潭当代、被告三王春芳对被告一当代东方上述1-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一、被告耀潭当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45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起计算在案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王春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45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起计算在案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被告耀潭当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45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起计算在案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被告耀潭当代、被告王春芳对被告一当代东方上述1-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当代东方承担。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1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司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9)晋民初16号

受理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太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被告一: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耀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春芳

诉讼事由及请求: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在借款到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约定《借款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日起按年利率7.3%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止,为2,068,333.34元(期内利息);已还利息9,033,749.99元;

3.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向原告太原银行支付逾期利息及复利,自2018年11月28日起按年利率10.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1日为:21,711,402.37元;

4.判令被告一当代东方承担原告太原银行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律师费80万元、保全费5000元;

5.判令被告二耀潭当代、被告三王春芳对被告一当代东方上述1-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时在杭州市海创园6号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铁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舟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商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质押事项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杰”)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宇商业的100%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本次交易有关的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与上海华杰的另一控股子公司上海瑞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龙”)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杰”)以上海瑞龙与上海华杰的出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与子公司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即公司与上海华杰为本次交易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56,000万元,按出资比例各承担不超过2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龙宇商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一致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请参见2019年3月6日的《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013)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时在杭州市海创园6号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铁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舟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商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质押事项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杰”)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宇商业的100%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本次交易有关的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与上海华杰的另一控股子公司上海瑞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龙”)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杰”)以上海瑞龙与上海华杰的出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与子公司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即公司与上海华杰为本次交易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56,000万元,按出资比例各承担不超过2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龙宇商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一致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请参见2019年3月6日的《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013)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2